

制一年內僅能申請幾次的同意書始願意理賠，理由竟然是『冷凍』、『結紮』並非為傳統的手術方式！其不合理處在於(一)原條款並未有『傳統手術』字眼，契約簽訂後保險業者僅能增加擴大保戶權益之條件，況且"傳統"二字之界定太模糊太不確定。(二)隨醫療科技之進步相同事故之治療方式會跟著進步、隨著不同，例如，腹腔鏡手術、電燒手術、雷射手術、未來還會有更大的、更多的、更不同的治療方式產生，保戶簽約時已確定之權益卻會因為科技之進步又回到不確定狀態，此與"保戶付保險費給保險公司用意在於降低未來不確定性"之保險基本精神又大相逕庭！

三、本席認為，將『醫療療程已縮短』、『治療困難度已降低』納入『風險幅度』與『風險頻率』之考量，重新檢討目前相關醫療保險之費率。建議在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加註「在相同的治療目的下，保戶權益不因治療方式之不同而受到剝奪」相關條款。現行保戶之前已簽立之此類同意書，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以下相關規定，應即刻停止適用。

(三十五) 本院羅委員淑蕾，現今陳冲內閣自許為安心內閣，然在瘦肉精美牛風暴尚未解決之際，中油公司竟宣布說：因市場預期美國經濟持續好轉與以伊軍事衝突疑慮未除等因素影響，本油價於 3 月 19 日 (101.03.19) 凌晨公布各式汽、柴油價格每公升新台幣 30.1 元，92 無鉛汽油每公升 31.8 元、95 無鉛汽油每公升 32.5 元、98 無鉛汽油每公升 34 元、超級柴油每公升 30 元，根本是「漲價內閣」，加深民眾的痛苦指數，遑論讓民眾安心。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，100 年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」、「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」平均薪資計 9.4 萬元，不僅穩居各行業薪資之冠，更是國內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的兩倍以上。爰此，針對此一相對不公平、不合理的現象，如何降低市井小民的相對剝奪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」、「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」平均薪資計 9.4 萬元，不僅穩居各行業薪資之冠，更是國內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的兩倍以上。其中，所謂電力、石油業，在國內就是以台電、中油等國營事業為主；此外，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」薪資遙遙領先，平均工時卻是倒數，100 年受僱員工每人月平均工時 178.7 小時，但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」平均工時只有 170.6 小時，在各行業中排名倒數第四。
- 二、相較於電力、石油業令人稱羨的高薪，100 年「教育服務業」（短期補習班、汽車駕訓班…等）平均薪資僅 22,414 元，還不到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」薪資的四分之一，薪資水準在各行業中敬陪末座，「住宿及餐飲業」平均薪資也不到 3 萬元，薪資水準排名倒數第二。

三、油價調整固然有其國際因素，然值得注意的是，台電、中油等國營事業迄今始終未改善其過高人事成本的問題，才是民眾不斷負擔用電用油價上漲的病源所在。

(三十六) 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近日台電因應成本而調整價格，經濟部聲稱這波電價的調整係針對使用量較多的人，且目前之訂價公式是朝向「用愈多，收愈多」的方向來設計。雖是如此，但台電必須知道，倘若工業用電等製造業大戶的電價調高，那麼生產成本也隨之提高，台電也勢必會將其溢增成本轉嫁予社會大眾，一旦如此，那將是什麼東西都會上漲，民眾怎麼受得了。此外，社會長期以來對國營事業的獎金及福利、人事成本及採購支出等多有質疑。爰此，主管機關經濟部應將相關資訊透明化，並一併提出國營事業改革計畫，供社會大眾檢視，以降低社會大眾疑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我國公營事業經營年年虧損者多，卻享有高出一般上班族的獎金發放，以台電公司為例（見下表），自 2007 年~2012 年的五、六年間裡，其經營績效連連虧損，其公司員工卻依舊享有高績效獎金，甚不合理。

台電公司近 5 年盈虧金額與獎金發放金額表

單位：億元

年份	盈虧	績效	考核
2007	-310.75	41.62	36.13
2008	-1,008.96	28.63	36.18
2009	-13.72	48.18	37.06
2010	-181.06	46.39	37.62
2011	-433.48	--	--
2012	-754.50	--	--

備註：2012 年為預算案所提的虧損額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國營會、台電公司。

(三十七) 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大學學費以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品質為由，變相漲價，教育部未能提出減緩學費壓迫和教育剝削的